

栾川县冷水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推进机制，明确专员负责政务公开信息录入与审核的日常工作，确保公开信息及时准确。充分利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及时发布惠民信息、政策公示、项目公开以及重点工作动态等内容，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广度。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度我镇无申请公开政务信息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协调推进督促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坚持完善程序，健全制度，确保政务公开规范有序运行。严格执行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和责任编辑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明确审查内容、程序和责任，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确保公开信息全面、及时、准确、规范。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深化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用，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重点工作信息发布。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

(五) 监督保障：加强日常监测，对政务公开专栏的整体运行情况、链接可用情况、栏目更新情况、信息质量情况进行日常巡检，重点检查新发布的稿件信息，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漏并做好记录，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组织专题培训，强化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提升政务公开业务能力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尽全面，时效性有待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较单一，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高；三是干部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具体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逐步扩大信息主动公开范围，提高公开质量；二是提高公开意识和能力。加大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三是加强平台建设管理。进一步充实、完善、优化信息公开相关栏目，为政务公开提供有力平台支撑。

2024年，我镇将继续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力争在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进展，迈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我镇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